

# DE INTERNATIONAL

## INFORM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 CHINESE

### 国际学生信息条例

澳大利亚的法律旨在为留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并且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这些法律称为留学生教育服务 (ESOS) 框架。它们包括《2000年留学生教育服务法》和《国家法则》。

关于留学生教育服务框架的概况, 请参照以下网站:

<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Regulatory-Information/Pages/Regulatoryinformation.aspx>

关于学生签证规定, 请参照移民局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网站: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

如果你对学校、个人或其它问题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学校的国际学生协调员, 他会帮助你或将你介绍给相关工作人员。

以下规定适用于在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学校学习的学生:

#### 出勤率和课程要求

- 你必须出席至少 80% 的规定课程。如果你的出勤率不到 80%, 除非有特殊情况 (请参考指南), 你可能会被上报到移民局。
- 如果缺课 3 天或以上你必须提供由注册医生开的病假条。如果缺课 1 天或 2 天, 必须由你的监护人提供解释信, 年满 18 岁的学生可以亲自提供书面解释。
- 你必须达到课程进度要求, 学校会向你提供新南威尔士州教育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在 [www.educationstandards.nsw.edu.au](http://www.educationstandards.nsw.edu.au) 的网站上可以获得进一步信息。
- 如果你无法达到课程进度标准, 学校会采取干预策略。如果你无法通过 50% 的学科成绩, 你可能会被上报到移民局。

#### 住宿和生活安排

- 新生抵达澳洲时必须由陪同人送到指定的住宿家庭。
- 教育部帮助安排住宿家庭的学生家长, 必须同意机场接送服务。
- 如果你的亲朋好友获得批准成为你的监护人, 他们必须到悉尼国际机场接你。
- 如果你未满 18 岁, 你必须保持经批准的住宿、抚养和生活安排。如果这些安排是由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批准的, 未经事先书面批准, 你不能改变这些安排。如果你想更换住宿家庭, 教育部需要父母的书面申请。
- 如果你想改变住宿家庭, 请联系学校的国际学生协调员。
- 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建议 18 岁以上的学生继续与亲属或寄宿家庭生活在一起。如果更换地址, 务必在学校附近。
- 你的父母或亲属 (批准的监护人) 必须在到达澳大利亚的 7 天之内给学校提供住址, 如有任何变动, 也必须在 7 天之内通知学校。年满 18 岁的学生也必须在变更地址的 7 天之内通知学校。

#### 入学条件

- 您必须按照“入学确认函”上的开学日期办理就读手续, 如果不能按时上课, 请务必于 24 小时之内写信通知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国际处。
- 你必须遵守学校的规定及国际学生申请表中的入学条件和条款。在开学典礼时你会接到相关学校纪律规定。
- 学校可能会因行为不当让你停学或取消你的学籍。关于更多学生行为、停学和开除方面的信息, 请询问学校的国际学生协调员。
- 学校放假期间, 除回国探亲之外, 学生只能和监护人或亲属一起旅游, 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远足旅行。父母必须提供书面同意。
- 如果你想转到另外一所公立学校, 你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父母或监护人签字的书面申请。
- 如果想转到私立学校或大学, 你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父母签字的书面申请。关于更多变更学校的签证规定信息, 请参照移民局网站或咨询国际学生协调员。

#### 请假

- 如果你由于特殊原因不能上课, 你的父母必须请求校长和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国际处的批准。
- 未经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国际处批准, 你不能推迟开学日期或擅自休长假。只有在收到特殊原因的证据时, 我们才会考虑批假 (请参考指南)。

#### 投诉和上诉

- 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的网站上提供投诉和上诉的信息。如果你想对学籍, 学习进度或其它决定提出上诉, 请联系国际学生协调员。
- 你的监护人 (不满 18 岁) 或者支持者 (超过 18 岁) 必须陪同你出席内部上诉会议。
- 如果你对内部上诉的决定和程序不满意, 你会收到通知, 告诉你如何向新南威尔士州监察局递交外部上诉。
- 在上述结束之前, 你必须保留学籍并坚持上课。

#### 工作

- 如果你打算找一份兼职工作, 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国际处规定你要在校就读至少六个月并且有良好的考勤记录, 在开始工作之前, 你的家长必须递交给学校一份同意书。
- 学校开学期间, 在不影响学习的情况下, 学生签证规定你每两周的兼职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但是, 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国际处内部规定, 学校开学期间你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

### 特殊原因指南

因特殊原因而批准的假期不计入考勤记录。特殊原因一般来讲是指超出你控制、并对你的课程进度及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包括：

- 生病, 有病假条证明学生无法上课, 或者
- 父母或祖父母等家庭近亲属去世 (如果有可能, 请提供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或者
- 发生在祖国的重大政变或自然灾害, 学生需要紧急回国并影响到学业, 或者
- 可能包括以下创伤经历:
- 卷入或目击一场意外事故
- 目击犯罪行为或是受害人而且这影响到了你的身心健康 (需要警方或心理医生的报告或证明)。
- 由于学生签证没有签发, 导致无法按时开学。

### 开学日期延迟

你的父母必须向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国际处提交延期申请书。在接到学生签证之后, 我们只有在收到特殊原因的证据时才会考虑批准学生延期。延期可能会影响你的签证, 所以务必在提交申请之前咨询移民局。

### 暂时停学

如果你由于特殊原因申请休学, 你的出勤率不会受到影响。

你的父母必须向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国际处提交书面申请, 以及特殊原因的证据。

暂时停学可能会影响你的签证, 所以务必在提交申请之前咨询移民局。